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526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張嘉誠
被　　告　林庭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下稱萬泰商銀）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持現金卡借支現金，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然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則改依年息20% 計收利息，另如有不依約繳納本息之情形，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嗣未依約還款，截至92年3月27日（即最後應繳款日之翌日，該期利息起算日則為92年2 月20日）尚積欠借貸本金新臺幣（下同）188,209 元未為清償。其後，萬泰商銀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故依消費借貸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借還款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節本等為憑；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而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上述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惠娟